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雲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35331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雲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未扣案之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0行「以網際網路」應予刪除，及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審金訴卷第85頁、第88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之適用說明：

詐欺條例第47條原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而民國115 年1 月23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「I 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II 前項情形，並因而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前項情形，並因而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或得以扣押

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，得物或財產上利益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。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，倘有符合該條例原第47條之要件情形者，法律效果為「減輕其刑」或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即法院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，上開規定經修正後要件變更為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及「並因而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」，法律效果也修正為「得減輕其刑」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則修正後之法律要件較為嚴格，且法律效果也從「應」減、免其刑變更為「得」減、免其刑，故以修正前之詐欺條例第47條對被告較為有利，倘被告有符合該等事由，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、適用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 條、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 條、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且被告與LINE 暱稱「林佳宏」，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（參偵卷第22頁、第89頁）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渠偽造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上開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(二)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中，雖有該條項所列舉之多款加重條件，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部分之加重條件不存在，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，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，法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，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，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

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起訴意旨固據被害人遭網路詐騙，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罪嫌。惟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，以就其行為有犯意聯絡者為限，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，而為其所難以預見者，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，令負責任，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8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以現今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段，層出不窮且花樣百出，倘非詐欺集團高層核心或實際施用詐術者，未必知曉負責聯繫之成員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法，復觀諸卷內各證據資料，尚無證據可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成員實際以何方式行騙（參審金訴卷第77頁、第88頁），何況其係聽從指令之末端面交取款車手，主觀上是否知悉詐欺成員究以何種方式實行詐術，非無疑義，基於罪疑唯輕原則，難認被告得預見或該當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加重條件。則刑法於第339 條之4 第1 項列舉多款加重條件，本質上仍屬詐欺罪，部分加重條件增減，無礙犯罪事實之同一性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，又既無該當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加重條件，即無詐欺條例第44條第1 項第1 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被告於偵、審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，且無積極證據證明獲有實際報酬（參審金訴卷第77-78 頁之說明），自應依（修正前）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3358、4096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被告就洗錢犯行自白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，然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則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減輕其刑事由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、4408號、109 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可參）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猖獗多時，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，更破壞人與人彼此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

01 ；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、表示悔意（含想像競合輕罪
02 合於減刑規定），其角色為聽從指令之末端面交車手，斟酌
03 告訴人因輕信假投資受騙財損之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
04 目的、手段、造成危害，暨其年逾5 旬、智識、經濟與生活
05 狀況（參審金訴卷第89頁審理筆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6 ），同質類型案件在偵、審及在監執行，及檢察官求刑意見
07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
08 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號之說明、最高法院11
09 1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0 (五)沒收部分：

11 1.告訴人提供之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 張（參偵卷第
12 37頁影本）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
13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上開偽造之收據既已全紙沒收，即無庸
14 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沒收。

15 2.被告否認取得任何報酬（見偵卷第22頁；審金訴卷第77-
16 78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何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
17 有不法利益，自無從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；及被告稱所
18 持偽造工作證已用畢丟棄（見審金訴卷第78頁），聯繫用
19 之行動電話業經另案桃園地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432 號判
20 決諭知沒收確定，為免執行困難或重複沒收，以上不另宣
21 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
23 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品惠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采瑜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》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》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》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》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》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3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